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2882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境内IPO专项报告-其他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5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来正

注师编号: 1100015400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买文华

注师编号: 13080001001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58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

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49,653,236.30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40,336,667.43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2,110,000.00元、律师费1,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56,568.87元),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2,803,471.7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46,849,764.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其中增加股本33,333,3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7,483,57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90,000.00	55,866.96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430.3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015.85	78,882.81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始至2021年6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67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55,866.96	4,632.67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1,210.1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30.18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78,882.81	6,672.98

### 四、置换投资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672.98万元，需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67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需置换资金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4,632.67	4,632.67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1,210.13	1,210.1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0.18	830.18
4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6,672.98	6,672.98
----	----------	----------

#### 五、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49,653,236.30 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经支付 2,651,333.33 元，以募集资金已经支付 39,751,871.63 元，未支付金额 7,250,031.34 元。

####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规、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能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包括企业注册、变更、许可、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  
失信等各类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数据库、网站建设、ERP实施、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安防工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姓名 Full name 许来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740710585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得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9日

江正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1月1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协会发布声明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度任期满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姜文华  
 Full name: 姜文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1979-06-28  
 工作单位: 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921790628001  
 Identity card No.: 30921790628001



证书编号: 3092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3092000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文华  
 证书编号: 130920001000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